#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

## 《現行自治法規彙編》

學生議會 編

### 《目錄》

第一篇	組織章程		P2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P3
第二篇	學生議會		P8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P9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秘書處職權行使辦法	P13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P14
第三篇	學生會		P15
•	•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舊)	<b>P15</b>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舊)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新)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P16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新)	P16 P19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新) 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P16 P19 P22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新) 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P16 P19 P22

# 第一篇《組織章程》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制定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並增訂第九條之一至第九條之六、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自治能力,以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

#### 第三條

#### 本會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學校及學生之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於學校取得學籍且註冊在學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五條

#### 會員權利如下: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參與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權利。
- 三、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四、依本章程規範擔任本會各項職務之權利。

#### 第六條

#### 會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規範與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差別待遇。

#### 第三章 學生議會

#### 第七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組織,由各班學生議員組成,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幹部。

#### 第八條

各班學生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學生議員一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有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得由各班自行罷免並補選,於通過後知會學生議會及秘書處。

#### 第九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同意案、人事異議案、校務建議案、校規修訂建議案、覆議案、會員權利義務相關議案及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賦予之權。

#### 第九條之一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九條之二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所提覆議案,應於十四日內作成決議。 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 第九條之三

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於人事異議案討論時對該人事部分或全部職務提議免除。

#### 第九條之四

人事異議案之免職提議,應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提議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該人事應於三日內提出辭職;如未達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三十日內不得對該人事同一職務再提議免除。

#### 第九條之五

學生議會有邀請學生會報告之權;學生會有列席備詢之責。 學生議會有敦請學校業務單位主管列席之權。

#### 第九條之六

學生議員有質詢學生會之權;學生會有答覆學生議員之責。 學生議員有諮詢學校業務單位主管之權。

#### 第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應公平中立行使職權,維持學生議會秩序,秉公處理議事,由學生議員以不記名投票互選之。

學生議會議長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進行改選。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會議,於學期中每星期五開會,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得增減會次; 臨時會會議,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領銜人召集,並以議長為主席。 學生議會會議之開會議程由議事處處長編擬,經常務委員會審定後併同開會通知單及開會資料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網路形式通知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臨時會會議之開會議程草案由秘書長編擬後併同開會通知單及開會資料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網路形式通知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不經常務委員會審定,逕送議會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議會之決議,以學生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以下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議事處。
- 三、公報處。

各處負責學生議會行政工作,由學生議長籌組,其組織規範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議會應設常務委員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範均由學生議會另定之。常務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議案上有關係人員列席備詢。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各部部長及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列席備詢。

#### 第四章 學生會

#### 第十四條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

#### 第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置副主席一人,襄贊主席處理會務。

#### 第十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資格,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一、其在本校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 二、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且無受「小 過」以上處分。

#### 第十七條

學生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至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主席、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議長代理主席,如距原任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主席補選。

#### 第十八條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決組織章程修正案、會費收取數額案、法律案、預算案、 決算案、人事同意案、人事異議案、校務建議案及校規修訂建議案,學生會主席 應於議案通過後三日內公布之。

#### 第十八條之一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提人事異議案,學生會主席應於議案提出三日內提出意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所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如認為有室礙難行時,得經學生會行政會議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於議案通過後七日內,決議提出覆議案,附具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案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決議,學生會主席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出辭職。

#### 第十九條

學生會設以下各部:

- 一、學權部。
- 二、活動部。
- 三、美宣部。
- 四、公關部。
- 五、財政部。
- 六、秘書部。

#### 第二十條

學生會任務如下:

- 一、舉辦全校性學生相關活動。
- 二、配合學校進行相關活動。
- 三、向學生議會提交經費預、決算案。
- 四、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
- 五、協助校內社團之發展。
- 六、增進校際之間學生之聯繫與合作。

#### 第二十一條

各組組員若干。組長由學生會主席提名任用。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幹部於學生議會開會時應出席接受質詢。

#### 第五章 經費

#### 第二十三條

會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各項補助、贊助。

三、其他收入。

#### 第二十四條

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退費細則由學生會另定之,並送至學生議會審核及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劃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學生議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學生會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及其他相關經費
- 二、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建立校內外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 目:
  - (一)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二)活動經費支用及來源。
  - (三)活動辦理成效及檢討。

學校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

#### 第二十七條

出席學校重要會議由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參加。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會行政會議三分之二通過,決議提出組織章程修正案,附具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提請學生議會審議,經全體學生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 二、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得修改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範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範,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學生自治法 規及相關辦法移請學生議會議決。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並報請學校備查,變更時亦 同。

### 第二篇

# 《學生議會》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學生議會第 1 屆成立大會制定通過全文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學生議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並於期初舉行預備會議,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 有學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三條

預備會議應依序審議下列議程:

- 一、議長選舉。
- 二、議長交接暨就職。

預備會議以審議前項規定之議程為限,並簡報議會運作流程。

預備會議之議程得不置於會議通知內容,但應於報到時向學生議員說明。

預備會議由前一會期之議長負責並主持之。

前一會期之議長如不克出席預備會議時,則由資深者主持,若資同者則由抽籤決定。

#### 第二章 學生議會

#### 第四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學生議員組成,每班一名,任期一學期。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學生議員總額過半出席,始得開會。

遇有緊急事故須召開臨時會議,由學生議長召開,或經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 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不得拒絕之。

#### 第五條

議會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人數。
- 四、請假者之班級、姓名。
- 五、缺席者之班級、姓名。
- 六、列席者之班級、姓名。
- 七、會議主席。
- 八、紀錄人員。

九、報告內容及報告者職別。

- 十、討論內容。
- 十一、議案及決議。
- 十二、表決可否之數。
- 十三、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學生議會之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行使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議員人數三分之二行使之:

- 一、議長改選。
- 二、章程制定與修改。

#### 第七條

議長因故不能主持學生議會會議時,由議會推派代表主持之。

議長如辭職、休學、喪失學籍或因其他因素失去本會會籍,秘書處應於十日內集會進行補選。

#### 第八條

出席議會會議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學生議員因故無法出席,應於會議前通知學生議會秘書處。

若委託同班級之會員代為行使職權,應書面委託之。未於開議前檢具委託書通知 秘書處,則該班會員無法代理,亦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九條

前條委託,應填寫委託書向秘書處註明:

- 一、立委託書人。
- 二、受託人。
- 三、委託理由。
- 四、簽署日期。
- 五、欲委託大會日期。
- 六、立委託書人及受託人簽名。

#### 第十條

議會提案由秘書處於會議前兩週發放各班提案單,各班提案以班級為單位,並經二位以上學生議員附議,於期限內繳交至秘書處,秘書處彙整資料移交至學生會學權組處理。

#### 第三章 議案審議

#### 第十一條

學生議會法案,包含學生會之預算、決算案,採實質審查方式,經討論後交付表決。

#### 第十二條

決議案復議應於原案表決後提出,且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二、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三條

復議案經表決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為復議之動議。

#### 第四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召開,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學權長及各項活動負責人應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所提出之施政方針、報告或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質詢於議會召開時統一回覆。

#### 第十六條

質詢及答覆不得超過五分鐘,相同議題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得經會議主席同意延長。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質詢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學生議會議長得予制止。

#### 第十七條

學生會代表出席重要會議後,應於學生議會提出報告。

#### 第五章 學生議會代表之產生

#### 第十八條

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出席學校重要會議由學生議會和學生會共同推派代表參加。重要會議詳附件一。

####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代表,除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由議員投票選出。

學生議會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六章 覆議

#### 第二十條

學生會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學生會主席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應於覆議案送達七日內,由學生議長召開臨時會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主席即應接受該項決議。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就相關議題敦請校長及業務單位主管列席。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

#### 附件一

項次	會議名稱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
1.	校務會議	三人
2.	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人
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人
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人
5.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一人
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出席委員之五分之一
7.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小組	一人
8.	學生膳食委員會	三人
9.	學生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人
10.	學生事務會議	一人
11.	校內獎學金會議	一人
12.	校慶籌備會	一人
13.	畢業典禮籌備會	一人
14.	校外教學籌備會	一人
15.	校外教學檢討會	一人
16.	性平教育委員會	一人
17.	服儀委員會	三人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秘書處職權行使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學生議會第 1 屆成立大會制定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任命,綜理秘書處事務,其餘人員由秘書長任命,經議長同意之。

#### 第二條

#### 職掌:

- 一、議程編擬事項。
- 二、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 三、會議文件之分發。
- 四、會議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五、文書檔案管理。
- 六、學生議會新聞發布。
- 七、公物之採購、保管事項。
- 八、籌備學生議會會議及議長補選。
- 九、受理提出之覆議案,會議召開。
- 十、通知相關人員出席列席會議。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學生議會第 11 屆預備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常務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以下事務:

- 一、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定。
- 二、關於議案之合併及實質審查。
- 三、關於出席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之分配。

四、關於學生議會開會事由、時間、地點、議程之排定。

常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議會出席學校重要會議代表組成。

#### 第二條 召集委員

常務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常務委員會置副召集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得邀請學生會相關部門首長列席;召集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委員擔任之。

#### 第四條 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得以書面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集委員召開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三日內召集會議。

#### 第五條 議事多數決

常務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報告及說明

常務委員會審定提案手續完備、審定符合學生議會職權及實質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報告提報議會討論,並推派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一人向議會說明。

#### 第七條 議事錄

常務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公告。

#### 第八條 施行日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篇

# 《學生會》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 (舊110.05.24 制定)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學生議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 第一條

本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學生會依其職權設立下列各組:

- 一、學權組。
- 二、公關組。
- 三、活動組。
- 四、美宣組。
- 五、財務組。
- 六、場器組。
- 七、攝影組。
- 八、執秘組。
- 九、文書組。

學權組、公關組、活動組及美宣組置組長二名,財務組、場器組、攝影組、執秘組及文書組置組長一名。

#### 第四條

各組組長由學生會主席提名後書面任命之,任命令應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 生會章。

學生會現任各組組長得就下任各組組長之提名提出任命意見。

#### 第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與各組組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 第六條

學生會應在各組組長任職、撤換後五日內公告其名單。

#### 第七條

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由學生會主席定之。

若各組組長有不恪守職責、違法亂紀,或敗壞學生會名譽等行為,學生會主席始得 免除其職。

若學生議員就幹部之任免提出異議,學生會主席須於五日內回覆該異議,並經由學 生議會討論後提出決議;學生議會若提出決議撤換學生會幹部,學生會主席須於五 日內執行。

#### 第八條

各組組長在任期結束前提前離職者,為辭職。 各組組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前條之辭職,均自公告時起生效。

辭呈應由辭職人簽名或蓋章,並於受理時加蓋學生會章。

#### 第十條

各組組長在任期結束時離職或失去學生自治聯合會會員身分者,為卸職。 卸職無須公告,卸職人並應即停止執行職務。

#### 第十一條

學權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爭取學生權益,辦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並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 行進度。

#### 第十二條

公關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負責學生會聯繫、溝通、協調及公共關係等相關事務。
- 二、接洽學生會校際活動。
- 三、擬定學生會各項公關資料及文件。

#### 第十三條

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策畫及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 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

#### 第十四條

美宣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美工及宣傳之設計。

#### 第十五條

財務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掌理各學期學生會收入及支出之明細。
- 二、擬定學生會各學期預算及決算。

#### 第十六條

場器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策畫過程之場地勘查、場地租用及場地復原。

#### 第十七條

攝影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一、協助學生會各項活動之影像紀錄、剪輯及保存。

#### 第十八條

執秘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協助主席處理各項庶務。
- 二、保管及記錄行政人員名冊與會議紀錄。

#### 第十九條

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

- 一、協助學生會行公文及其它文書作業。
- 二、協助學生會各項文案撰寫。

#### 第二十條

辭職、卸職應交接者,應妥為交接。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新113.06.18 制定)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學生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
-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關活動。
-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主素養。
-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進學生福利。

####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議。

####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議處理以下事務:

-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會報。
-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席,得 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席擔任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部:

- 一、學權部:
  -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學生自治。
  -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訴求,並向學生議會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 二、公關部:

-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
-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事宜。
- (三) 社群媒體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 三、活動部:

-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

#### 四、美宣部:

(一) 美宣設計。

#### 五、財政部:

- (一)統籌經費事宜。
-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相關庶務。

#### 六、秘書部:

- (一)收發公務文書、協助文書處理、保存組織資料。
- (二)借用活動場地。
- (三)紀錄活動影像。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計畫實行下設組。

####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

####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命。

#### 第三章 人事

####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學生會主席任命:

- 一、部長。
- 二、召集人。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

####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任務完成。

####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其職務。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敘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內召開會議審理,並於審理後三日內公告申訴結果。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第一項之申訴,被停職者如認為行政會議維持原處分不當,得於申訴結果公告十日 內向學生議會提起再申訴,學生議會議長應於受理再申訴後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審 議,並於審議後三日內公告再申訴結果。

####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人, 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主席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內公告生效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學生議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四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為選舉區。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由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委員會得請學校辦理之。

#### 第七條

選務委員會之設置另訂之,成員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八條

本會當然會員有選舉權。

#### 第九條

選舉採投票方式,必要時得採電子投票。

#### 第十條

選舉人投票時,如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可供辨識之在學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由本人持學生證至現場經選務人員比對後領取。選舉人名 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主任委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師長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師長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第十三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册

####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務委員會委託校方依據學生資料編造,應載明學號、班級、姓名;投票日前七日,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

####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校方、學生議會、學生會、選務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第三節 候選人

#### 第十六條

凡本校一年級學生得參與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採聯名競選登記。但重行選 舉或補選時已跨學期者,應以二年級之選舉人為候選人。

#### 第十七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資格,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 一、其在本校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 二、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表現良好」以上,且無受「小 過」以上處分。

#### 第十八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務委員會進行登記,表件不合規定及未符合資格辦理者,經限期三日內改正,逾時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登記。

#### 第十九條

同一組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 候選人不准予登記參選。

#### 第二十條

候選人資格,由選務委員會審定公告之。

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務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委員會代為抽定。

#### 第四節 選舉公告

#### 第二十一條

選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並載明選舉種類、方式、名額、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 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 第二十二條

選務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班級、姓名、經歷、 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 選舉公報版面。經歷以一百字為限;不合規定者,經選務委員會通知候選人於截止日後三日修改;未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選務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經查明不 實者,不予刊登。

#### 第二十三條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三日前送達各班級,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應於學生會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 第五節 選舉活動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候選人校內競選宣傳活動期間為七日。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逆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進行,依校方規範。

#### 第二十六條

投票前七日內應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經校方蓋章認可。候選人及任何

人不得於校內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 競選廣告物。

####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於投票日從事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煽動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 五、於非競選期間,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經校方核准之活動,或不 妨礙學校正常作息及校園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從事賄選行為。

如有未盡之事官,依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 第二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與校方商定後,就適當處所設投票所。投票所除選舉人外,未佩帶各級選務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委員會進行開票。開票完畢,選務委員會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布告欄張貼。

#### 第三十條

投、開票所置選務委員九人,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三十一條

投、開票所置監察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監察委員,由學生議會議長擔任,其餘二名監察委員由學生議會代表依當選順序擔任,負責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務委員會舉辦之說明會。

#### 第三十三條

選舉票應由選務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蓋有選務委員會之戳章, 並刊印各組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 第七節 選舉結果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如為同票則三日內重行投票。若同額競選,投票率未達百分之六以上時,則辦理重行選舉。

#### 第四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正副主席之罷免得由選舉人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五個 月不得提出罷免。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由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 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一份,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罷免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要件: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班級及簽名。
- 三、提議人之領銜人及其聯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前項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應拒絕受理。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三十八條 提議人查對及連署

選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 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主席、副主席、正副主席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有選舉人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之連署。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第四十條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務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 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被罷免者應於五日內提出答辩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說明會

選務委員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各款事項發佈罷 免案公告:

- 一、被罷免人。
-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 三、罷免理由。
- 四、答辯書。(若罷免者放棄答辯,則此項空白)
- 五、選務委員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說明會。
- 六、選務委員會應發行罷免案公報,罷免案公報應含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前項說明會舉辦之相關事宜,由選務委員會定 之。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 第四十二條 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 第四十三條 罷免票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 工具圈定。

####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 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選舉人總數百分 之二十以上,即為通過。

#### 第四十六條 罷免結果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學生會主席、副主席 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新任學生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項。

#### 第五章 選舉申訴

#### 第四十九條

選務委員會辦理違反本法之規定,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得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選舉無效申訴。

#### 第五十條

選舉無效申訴,經學生議會宣告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於一個月內重行選舉。

#### 第五十一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候選人或相關知情者得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五日內,向選務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申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申訴,經選務委員會宣告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應於一個月內重行選舉。

#### 第五十三條

當選人若對當選無效宣告不服,得自宣告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提起救濟。

#### 第五十四條

選舉申訴應於十日內終結。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選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制訂之。

#### 第二條

#### 選務委員會之職務: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
- 二、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辦理候選人之申請登記。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
- 六、選舉、罷免票之印製。
- 七、選舉公報之印製及發放。
- 八、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投票事務。

#### 第三條

#### 委員之產生

- 一、選務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選務委員會。
- 二、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選務委員由學生會主席提名後任命之。
- 三、選務委員任期自學生會主席任命時起,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人數 不足五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選務委員會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選務委員會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競選活動。

#### 第四條

選務委員會應於下列期間由主任委員召集舉行會議,籌辦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 一、學生會主席副主席任期屆滿三十日前。
- 二、選務委員會收到罷免案後三日內。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各項選舉、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三、委員提案之事項。
- 四、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之決議,應向學生議會報告。

#### 第六條

選務委員會委員會議,視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

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重大爭議案件、會議之決議,應以 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選務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第七條

選務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人員辦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會送學生議會備查,由學生會主席公布後實施。

第四篇

《其

他》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會議代表遴選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制定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本辦法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及其它相關法規制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故應遴選符合該比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正、副主席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中四名由學生會產生,於開會時選舉之,並提出名單交由學生議會相對多數決投票通過,且將會議紀錄提交學生議會備查;其餘名額由學生議員互相選舉產生。

#### 第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期,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學生議會得選出若干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退學或休學者。
- 二、喪失學籍者。
- 三、因故職務異動者。

#### 第七條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得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聯合會推選代表為候補人員,並送交學生議會審查通過,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學生代表制定,經學生議會通過,送交校務會議備查,學 生會主席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11屆 學生議會行政團隊製作

議 長 | 何峻傑 秘書長 | 陳柏錩

2025-01-19